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1229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存戶使用(停用)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109.08.10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存戶使用(停用)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九、轉出帳戶之自聯社及跨行轉帳，每次限額最高為200萬元， <u>分別</u> 累計每日限額為 <u>300萬元</u> ；另本服務轉帳次數累積達200次(含ATM未登摺次數)或已達乙方規定之未登摺限額時，甲方應攜帶存摺至櫃台補登後方能繼續使用本服務。	九、轉出帳戶之自社、聯社及跨行轉帳，每次限額最高為200萬元，累計每日限額為 <u>300萬元</u> ；另本服務轉帳次數累積達200次(含ATM未登摺次數)或已達乙方規定之未登摺限額時，甲方應攜帶存摺至櫃台補登後方能繼續使用本服務。 (其餘條文未修改)	依據南資中心自聯社語音系統約定轉帳限額辦理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